上接第一版 重点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执行异议、企业破产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案件加大证据审查力度,在审理诈骗、“套路贷”等犯罪案件过程中,加强甄别评估,发现虚假诉讼问题,及时审查处理。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数字法院系统对2015年以来民间借贷等涉同一原告案件进行筛查,向扫黑办、公安机关移送涉“套路贷”犯罪线索36条49人。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当事人庭前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所辖西安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敲诈勒索、诈骗、寻衅滋事案件中,梳理出虚假诉讼线索3条,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据了解,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筛查出206件民商事案件涉嫌虚假诉讼,其中112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入再审予以纠正,并对虚假诉讼行为人予以相应司法制裁。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推进会要求要建立“立案预防、审判核查、执行反馈”防范机制,铸牢防范链条。

“近些年,执行异议案件是虚假诉讼高发领域。通过本人到场加强立案阶段当事人身份核对;通过听证加强对证据材料真实性的审查;通过踏查走访加强对标的物实际情况的核实。”黑龙江高院执行二庭副庭长李滨说。

“提出异议的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系基于各自所涉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进入到同一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中,双方因无直接的民事法律关系,缺乏必要的亲历性,使法院受限于举证、质证效果而难于查清案件事实。”黑龙江高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剑指出,审理此类案件要从严把握,适当限制当事人自认原则的适用,对确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或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穷尽措施实现去伪存真”。

展示成果:强化示范,形成导向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提出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采取向社会公开发布虚假诉讼案例等法治宣传形式,将治理虚假诉讼司法成果向社会展示,黑龙江法院将此作为落实法治社会建设要求、提高平安龙江建设水平的一个切入点,纳入法官以案释法制度,强化司法示范,形成诚信诉讼的良好导向,“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12月11日,黑龙江高院对鸿基米兰开发公司这起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执行异议案件在互联网上公开直播了宣判结果,并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虚假诉讼案件司法制裁信息,还向媒体及本院新媒体“一网双微”发出了新闻通稿,社会反响强烈,黑龙江高院相关文章点击量超10万。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卢建平评价说:“如果不是第二巡回法庭和黑龙江高院法官走出法庭下沉到一线现场,该系列案件的虚假现象没有那么容易被发现,对本案的处理方式、方法我非常赞赏。”

全国人大代表杨震说:“公开宣判对于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助力诚信社会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8月17日,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孙某虚假诉讼案,该区部分政法干警旁听了庭审。

大庆法院取材“套路贷”真实案件,拍摄了《讲述扫黑除恶故事》《“套”入歧途》《不归的套路》等微视频,宣传打击“套路贷”犯罪,提高人民群众守法和防范意识。

“黑龙江高院强化平等保护理念,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诚信交易,严防虚假诉讼,严厉打击失信行为和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提高失信违法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黑龙江高院副院长陈喜平说。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张纵华

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需要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应抓住民法典实施这个契机,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

随着2020年接近尾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即将收官。“十三五”规划专章所规定的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经过五年努力成效突出,我国信用制度与监管体系建设全面展开,信用立法与制度建设成效显著,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2021年将迎来“十四五”规划开局,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要求坚守学术诚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坚持诚信守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要求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等。社会信用体系功能的充分发挥需要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的协力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是一个重要契机,将助力我们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推动建成更加科学的社会信用体系。近几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延伸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部门、各领域在各项工作推进中对于借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特别关注。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信用手段泛化现象也随之而来。信用信息的范围界限不明,信息公开的社会效果难以保证,信息的应用场景随意扩大,可能影响被评价者或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实现。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将对民事主体的信用评价与品德、声望、才能等社会评价一起作为名誉权的内容,该项人格权益在民法典中得到确认,为权力行使划定了边界。

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与纳入程序要科学设定。将特定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应严格依法设定,注重权益保护,保持审慎适度,采取清单管理。12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亦要求通过法律、法规等进行规定,并采取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从而确保实施信用评价建立在有法授权的基础上,确保被评价者可以知悉自己需要接受或配合哪些信用评价行为。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推动建成更加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不仅要以社会信用体系的科学化为基础,还要求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运转,以达到使社会活动更加有序的效果。在现有的社会治理方式中,信用手段应当是法治手段的补充、道德手段的补强,这三种手段在民法典中都有体现。进行规范设计,在法律法规能够有效调整的范围内,在道德能够约束的情况下,不一定同时采取信用手段;在法律手段调整的效果不能满足需求、道德手段调整收效甚微的领域,应依法施以信用手段,以剥夺或赋予相应社会权益的方式,进行调整或重构。与之相对,被评价者的权利保障需要依法强化。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九条明确了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相应地,要求更加规范信用治理手段,保障民事主体权利。国办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实践中,首先要规范失信行为的认定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不得随意贴上失信标签;特别是要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限定为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不能擅自增加或扩展。在具体认定中,要严格履行程序。其次要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以合法、必要为原则,确定信用信息是否公开,如果公开要经过的程序,在何种范围、什么时间段共享和公开,并在编制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第三要制定有利于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规范,逐步形成以立法形式科学界定信用修复的条件和范围。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失信主体能够按照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推动建设更加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序既体现在其自身的有序运转,也体现在社会机体的健康有序运行,一般要经历从无序或失序到有序的过程。无序或失序可能存在于社会机体中,也可能在运用信用手段调整过程中出现。无论哪种,向有序转化都离不开惩戒手段,也离不开权益保障。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条规定了民事主体与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关系的法律适用,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点明了依据。

因此,在以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首先要秉承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确保过惩相适应。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失信事实、于法于规有据,做到轻重适度。同时,对于之前设立的惩戒性规定应予清理,依照国办指导意见要求予以保留或废止;对于要求金融机构等实施惩戒或区别对待的,应当及时比对核查,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对于惩戒不当的,要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恢复名誉。其次要关注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对于收集信用信息的行为要严格前端把控,充分保障民事主体信用信息不被非法收集,在收集信用信息时不随意涉及公民的其他个人信息等。同时,严格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对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对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第三要优化信用信息数据管理。在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的基础上,推动相关信用信息的依法共享,加快相关数据开放与有序利用。

学习民法典纵横谈

法官之声

让失信惩戒长出“牙齿”

黄舒萍

失信惩戒在很大程度上督促了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约,也加深了“无信难立”的社会认知。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加快推进健全和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让诚信、守信成为一种全民共识和自觉。

刷抖音“抖”出失信被执行人、特别为列入黑名单的“老赖”定制专属彩铃、被全城疯狂转发的“失信曝光台”微信、限制乘坐飞机和高铁……一个个耳熟能详的新招,都是人民法院为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结合实际拿出的硬招,不少失信被执行人也因此迫于面子和舆论压力,从不愿履行法律义务向主动履行转变。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等及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等系列硬核制度的纷纷出台,失信惩戒措施层层加码,使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正在构筑成型。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赓续。失信惩戒在很大程度上督促了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约,也加深了“无信难立”的社会认知。

同时,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城市化飞速发展的今天,生活自助化和智能化形式纷繁多样,加快推进健全和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首先要依法依规开展执行失信惩戒。准确把握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具体分析、精准施策的原则,厘清失信主体和行为的边界,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清单制管理,注重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而非滥用惩戒出现“一刀切”。

其次要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出台和实施相关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细则和办法,完善信用修复启动机制,充分发挥失信人自我纠错作用,实行失信名单的删除和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性措施,依托短信通知、发布撤销公告等方式消除社会影响,改变“一时失信、一直失信”的窘境,疏堵并用地反向激励失信被执行人,享受到恪守诚信带来的红利。

再者要加强全民参与。过去几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交出了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无论执行悬赏公告还是推行网格化助力执行,都彰显出全民参与的强大力量,法院的执行工作也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上了一个台阶,诚信氛围更加浓厚、全民参与更为磅礴。因此,应乘势而上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加强公布守信典型案例,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探索鼓励全民参与新模式,让诚信、守信成为一种全民共识和自觉,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昂首前进,实现“治标”向“治本”大步跨越。

法治时评

治理酒店偷拍需打防结合

徐建辉

要刹住这股酒店偷拍的“黑风”,一方面是要继续加强网络巡查,加大打击力度,另一方面则是要对网售偷拍器材进行清理封堵,同时要加强反偷拍技术研发应用。

近日,山西省长治市、县两级网安部门经过三个多月的经营布控、深挖扩线,辗转山东、河北、河南、陕西等四省八市,成功打掉一个安装、偷拍、买卖交易酒店不雅视频的黑灰产链,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扣押摄像头12个,手机30余部,主题酒店、公寓房不雅视频100余部。

经查,今年2月以来,位某伙同孟某先后窜至河南郑州、洛阳、开封和陕西西安等地,将网购摄像头改装后,借住宿之机,在多家主题酒店、公寓酒店、民宿酒店进行安装。二人偷拍到不雅视频200余部,后通过微信、QQ发布不雅视频截图,发展了300余名代理商,非法获利40余万元。

在我们不知道的互联网的某个空间,竟然藏着一块由多个团伙分工配合,专司酒店不雅视频偷拍、贩卖的隐秘角落,让人触目惊心、难以置信。

由此可见,网络时代,无论是偷拍还是转卖、扩散不雅或淫秽色情视频,门槛都非常低。对此我们必须加强重视和打击,否则这边斩断一个链条,抓了几个“蟊贼”,那边不知道还会有多少地下链条重新组成。

笔者认为,要刹住这股酒店偷拍的“黑风”,铲除隐私视频偷拍贩卖的黑产,一方面是要继续加强网络巡查,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足够强大的震慑。另一方面则是要对网售偷拍器材进行清理封堵,防止其被不法分子所用。再有就是要加强反偷拍技术研发应用,给酒店、出租房装上隐私“防火墙”。

短视频传播不能缺了正能量

张 聪

只有加强网络监管,在平台、受众、政府三方之间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才能让短视频内容更加健康,短视频环境更加风清气正。

短视频如今已经成为大众消遣娱乐的重要方式,与此同时也泥沙俱下,个别短视频所传递的价值观庸俗低下,这就需要普通大众增强辨别能力,避免被个别不良视频诱导影响价值观念。

继360借条广告低俗引众怒后,某金融广告再度引起争议。广告中,一位农民工打扮的人士因母亲晕机向空姐提出能否打开窗户或更换座位,周围的人嘲笑他没常识,不知道飞机不能开窗户。空姐则向其推销升舱服务,升舱费用1290元。此人因余额不足放弃升舱,而后排一位看起来很有钱的西装大哥,霸气地说了一句:升,升舱的钱我来出!随后西装大哥要过了其手机,在手机上点了几下,三下五除二就帮其在某金融平台上借了15万元,称“如果你以后急用钱,不需要再看别人的脸色了”。这则广告在网上引发恶评一片。首先乘客晕机时,空姐竟建议升舱解决;其次,西装男子高喊“钱我来出”,实则直接开通网贷。12月15日,广告方在微博发布致歉信,承认多条短视频存在严重的价值观问题,将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除了这则视频,短视频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一是低门槛制作,短视频质量参差不齐。“一键美化”“点击右下角拍同款”等功能上线,短视频生产门槛大幅降低。随时随地、随拍随传,技术上的进步给予了网民更大的创作自由,但是随着自由程度的放大,低门槛和随意性强的短视频也开始出现。二是盲目博眼球,短视频作者鱼龙混杂。除了有影响力的官方账户外,还有大量普通作者活跃在短视频创作一线,他们不像明星有影响力,也缺少网红不走寻常路的独特魅力。为了博眼球,增加作品宣传力度,他们便诉诸反常,通过不走寻常路的行为来吸引眼球,不免会忘了本心,刻意迎合低俗趣味。三是缺少监管力,短视频乱象推波助澜。现有网络监管技术能以较快的速度对不良视频进行链接的删除,但是网民仍会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在社交媒体继续进行传播。此外,面对庞大的网络短视频数量,网络监管目前还很难做到全面覆盖。监管上的滞后性、不完全性使得短视频中容易出现低俗、格调低下的元素,并随着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

只有加强网络监管,及时发现并删除有问题的短视频,在平台、受众、政府三方之间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才能让短视频内容更加健康,短视频环境更加风清气正。

送达裁判文书

天津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津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尹聪、天津南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天津市新津农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合作绿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天津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津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以及原审被告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天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南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尹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以:一、维持(2016)渝民初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二、撤销(2016)渝民初22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三、变更(2016)渝民初2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对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就(2016)渝民初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借款本金2.6亿元及利息不能清偿的部分向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天津博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津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天津南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天津市新津农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合作绿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天津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津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以及原审被告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天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南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拓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南希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博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尹聪、张如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87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处理结果:一、维持(2016)渝民初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二、撤销(2016)渝民初21号民事判决第八项;三、变更(2016)渝民初2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天津南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尹聪分别对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2016)渝民初2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向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对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2016)渝民初2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债务的部分向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龙禹神州(北京)航运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水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龙禹神州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许可,何雨,石广岩,郑波涛:本院对北京市盛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郑波涛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7民初10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王金花,王金文,王景鹏:本院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王建明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7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马吉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晖、毕金凤、马吉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81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新民市人民法院**

赵大力:本院受理原告谭玉海诉被告赵大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81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新民市人民法院**

赵大力:本院受理原告胡佳为诉被告赵大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81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新民市人民法院

谷俊阳:本院受理谷莹莹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1005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因债务人**贵溪同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贵溪同人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西]贵溪市人民法院

平罗县人民法院根据**宁夏金海永和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宁夏金海永和泰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永发煤业有限公司、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海永和泰五家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裁定受理宁夏金海永和泰五家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12月3日指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金海永和泰五家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14日裁定宁夏金海永和泰五家公司合并重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定于2021年1月12日14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宁夏金海永和泰五家公司合并重整一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1年01月12日之前,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债权人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宁夏金海永和泰五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科塔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冀东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举天、黄居彬: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淑红与被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盛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审被告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民终1314号应诉通知书、答辩状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米华灯饰门市部**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米华灯饰门市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50126014,付款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海洲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米华灯饰门市部,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极县盛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票据号码为3040005121988967,出票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票面金额为10万元整,出票人为河北恒辉矿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武安市奥畅胶固粉有限公司,持有人为无极县盛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河北]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翎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0600051/21839500,出票人为河南省九建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郑州海圣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20万元,付款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01月09日,到期日期2020年7月0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赵长福因遗失银行本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赵长福。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凭证:银行本票,票号1020327221236928、出票人赵长福、收款人赵长福、出票日期2020年6月18日、票面金额50000元、持票人为申请人,印鉴齐全。三、申报权利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常熟新虞色织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常熟新虞色织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40005123238813,出票人为常熟市云宇织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太仓领宝纺织染有限公司染整分厂,持票人为常熟新虞色织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3年5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1月30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29日(总第8257期)